

证券代码：600011 证券简称：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##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6年11月30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楼华能大厦公司本部  
A102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其中：A股股东人数	27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（H股）	7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1,026,383,153
其中：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8,947,280,020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（H股）	2,079,103,133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	72.540164

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
其中：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8.862199
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3.677965

(四)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，受公司董事长曹培玺先生委托，郭珺明副董事长作为会议主席主持会议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，出席 4 人。董事曹培玺、刘国跃、李世棋、黄坚、范夏夏、郭洪波、朱又生先生及李松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独立董事李振生、岳衡、夏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6 人，出席 3 人。监事叶向东先生、张梦娇女士、顾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。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杜大明先生出席了会议；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、吉林发电权益、黑龙江发电权益、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A 股	2,251,351,500	99.999911	2,000	0.000089	0	0.000000
H 股	1,558,563,772	97.039488	47,549,161	2.960512	0	0.000000
普通股合计:	3,809,915,272	98.767296	47,551,161	1.232704	0	0.00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受让山东发电权益、吉林发电权益、黑龙江发电权益、中原燃气权益的议案》	2,251,351,500	99.999911	2,000	0.000089	0	0.00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、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、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，该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总计为 7,167,926,520 股，不计入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卞昊、迟卫丽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。

- 3、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,本公司 H 股证券登记处(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)被委任为会议的点票监察员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12月1日